

#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(学生工作处)

榕职院学〔2026〕24号

## 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为了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、勤奋学习，树立竞争上岗和爱岗敬业的意识，彰显好样青年奋发向上、担当有为的精神风貌；同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认真、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，减轻家庭生活压力，增长知识才干，增加社会阅历和业务技能，从勤工助学工作中获得宝贵的实习和就业机会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经济资助、社会实践和就业指导中的积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开展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类别

1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10名：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2025-2026学年在学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持续上岗时间超过一个学期。

2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5名：各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团体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：

参评个人和团队成员在校期间，努力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无挂科等不良学习记录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、道德素质，生活朴素，精神积极向上，能够在逆境中自尊自立，自强不息，励志成才；

2. 能够积极通过勤工助学的形式克服经济困难，拼搏进取，基本能

够自食其力，顺利完成本学年度学业；

3. 热爱勤工助学工作，模范遵守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勤工助学的有关协议；

4.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获得勤工助学用人单位的好评和肯定；

5.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者，或在校、院两级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者。

6. 部门成员相处融洽、团结互助，团队勤工助学工作作风踏实，亮点突出。

#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参评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可根据情况进行申报，填写《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申请表》。

2. 用工单位推荐。用工单位按照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数 10%的比例推荐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（比例不足 1 人的可推荐 1 名）；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可自愿申报。将申报材料在 4 月 30 日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投票评选。学生工作处（校资助管理中心）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线下评审，遴选候选对象开展网络投票评选，评选结果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批。

### **四、活动时间**

2026 年 4 月-2026 年 5 月

### **五、宣传表彰**

对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和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；在综合测评中按照“（五）综合性荣誉”予以加分并奖励，通过学校网站及宣传栏等途径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，并将先进事迹报送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件：

1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申请表
2.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申请表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6年4月15日

##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个人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学院及班级		学号				
用工部门及 岗位						
用工时长	2025 年 月--2026 年 月					
主要事迹	<p>说明：勤工助学优秀事迹材料 500 字左右，可用 A4 纸打印版附在登记表的后面，另附一张本人勤工岗位工作照。</p>					
在校期 间获得 的荣誉						

<p>用工部门推荐意见</p>	<p>说明：对学生勤工表现简要评价（100 字左右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学院 审核</p>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,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科；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,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违纪</p> <p>说明：对学生在校表现简要评价（100 字左右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资助 管理 中心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
## “励园勤工助学之星”优秀团队申请表

团队名称			
团队负责人  (学生, 1名)		所属部门	
<b>团队介绍</b>			
<p>字数 500 字以内, 简要介绍团队情况 (例如成员, 工作内容, 团队精神、获得荣誉等)</p>			
<b>特色建设</b>			
开展特色勤工助学活动, 请分点列举			
1.			
2.			
3.			

风采展示

附活动照片（照片简要说明）

所属部门推荐意见

团体成员在校表现情况：

是, 否挂科；

是, 否违纪
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资助管理中心意见
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